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6〕1号

关于授予覃杏花等8名2016届

博士毕业研究生博士学位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6年6月27日会议审查，决定授予覃杏花等8名博士毕业研究生博士学位。名单如下：

1. 法学博士

1.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：覃杏花、刘志飞、刘小钧

2.思想政治教育专业：罗春洪

二、文学博士

1.文艺学专业：屈 冬

2.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：张明智

三、理学博士

1、分析化学专业：陈受惠

2、有机化学专业：严 楠

 二○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学位授予 博士 覃杏花等 决定

 主送：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

 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 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 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印发